

國軍高雄總醫院住院須知

一、醫院環境簡介

- (一)本院為健保特約區域教學醫院，院區內計有醫療、民特、精神科、體檢中心及軍陣醫療等主要建築物。
- (二)電話總機、醫事服務櫃檯、住院服務中心、健檢中心、癌篩中心等處服務項目及專線如下：

服務窗口	服務內容	專線
電話總機	轉接電話、綜合諮詢服務	07-7496751
醫事服務櫃檯	人工預約掛號、綜合諮詢服務及引導、代辦重大傷病卡	07-7490633
住院服務中心	辦理住院手續、住院諮詢服務、住院檢查及衛教宣導	07-7492012
健檢中心	辦理自費健康檢查、免費成人健檢	07-7492708
癌篩中心	提供癌症照護資料、社會資源諮詢與轉介服務	07-7495512

- (三)為提升您住院期間生活品質，提供用餐、購物、自動提款機等附屬設施(備)及服務，歡迎您多加利用。設施損害或故障時請通知病房護理站聯繫維修。
- (四)本院設有健保及差價病房，各樓層病房及其他相關醫療行政單位之配置情形請參考醫院網站、各樓層平面圖及電梯內公告等。
- (五)交通資訊：可搭乘公車(53、73、88、橘 7、橘 7B、紅 21)及捷運(橘線-衛武營站 1 號、4 號出口)。
- (六)更多資訊公告於本院門診時刻表、院刊、官網及 FB，歡迎多加運用。

二、入院報到

(一)住院流程

1. 門診病人：請您於週一至週五每日 0800-2100 時及週六 0800-1200 時，持健保 IC 卡、身分證、入院許可證至醫療大樓一樓「出/住院服務中心」辦理住院手續，非以上服務時間欲辦理住院手續，請至急診櫃台辦理。
 2. 急診病人：持急診住院許可證，至急診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 (二)您完成住院手續後，會由專人引導您至所屬病房護理站報到。

三、病房選擇與更換

- (一)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病房者，免付病房差額費用。
- (二)當您住入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三)本院之差價病房區分為單人房、雙人房及特等病房 A、B 等 4 個等級，差價病房費用、住院膳食費及部分負擔、各項診斷證明收費說明請參考醫院網站。

四、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一)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護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二)為維護您住院期間的用藥安全，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您持續服用之藥品。
- (三)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 (四)本院為區域教學醫院，住院過程中除常規醫療行為外，包含各項教學行為，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不影響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 (五)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理人員，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

請先徵得主治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 4 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

- (六)為維護院區安全及病人權益，您住院期間如有陪病照護者，請遵守陪病相關規定，包括實名制登錄、請勿坐(臥)於病床上，未婚者請避免異性訪客留宿於病房及訪客須於 2200 時前離院等。
- (七)住院期間個人貴重物品為防遺失，請避免攜入病房，或自行隨身攜帶妥慎保管。
- (八)住院期間請配合防跌衛教指導，如：拉放床欄護安全、移動位置需人協助、無人在旁請壓鈴呼叫護理人員。
- (九)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並注意使用電視機或收音機時之音量，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勿刻意破壞院內儀器設備，違者，本院將要求當事人原價賠償。
- (十)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本院全面禁菸，違者依法可罰新臺幣 2 仟元至 1 萬元罰鍰，屢勸不聽者，本院將逕行開單告發並函送衛生局裁罰。
- (十一)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若有需要可至各樓層配膳間或至院內便利商店加溫食物。
- (十二)各樓層配膳間設有一般垃圾及各類資源回收桶，請配合本院實施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措施。
- (十三)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或擾亂安寧。
- (十四)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且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電器用品或其他危險物品；另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以防干擾醫療設備。
- (十五)本院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予住院病人運用。有關本院病人權利及其他需配合事項請參考醫院網站及各護理站之公告。
- (十六)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之外籍看護工，以免觸法受罰。
- (十七)住院費用自付額累計每逾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則需至本院出院櫃檯預先繳交部分費用 2 萬元，另自費衛、藥材費用需於使用前全額繳清，方可施作。

五、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一)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非計畫性出院書」後，始可辦理出院手續。
- (二)關於出院手續，病房書記會提供費用帳單及領藥單，請您與書記確認費用金額無誤後，至醫療大樓 1 樓出院櫃檯繳費，並至藥局領藥，即完成出院手續。
- (三)辦理出院手續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時，週六 0800-1200 時請至出院櫃檯辦理，其餘時間請至急診室櫃檯辦理。
- (四)請於 1200 時前完成出院手續離院，超過 1200 時將加收病房設備使用費。
- (五)醫療團隊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六、本住院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另訂製住院手冊置於各病房護理站及本院網站，歡迎參閱，謝謝配合。

住院手冊